

# 道里区 201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哈尔滨市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及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编制。本报告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复议及提起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等七个方面。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可以通过道里区政务公开专网下载。

## 一、概述

2011 年，道里区政府认真贯彻落实《条例》精神，围绕政风建设年，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真正做到了公开化、透明化、规范化，增强了工作透明度，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一）围绕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积极落实、稳步推进。我区按照市政务公开办下发的《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涉及的内容，在加强全面公开的基础上，重点在项目、决策、服务等方面加大公开力度。

一是明确工作标准。4 月初，制定并下发了《道里区 201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别从资金、项目、政策、服务等八方面加大公开力度，每个方面由牵头单位负总责，逐步形成以主动公开为主、依

申请公开为辅的格局。通过细化指标、明确要求、规定时限，使全区各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政务公开工作全面深入的开展。

**二是加强决策公开。**道里区政府高度重视决策信息公开，始终把公开透明的要求贯穿于重大事项的全过程。今年我区就大项目推进、城区改造、民心工程等关注民生、服务发展的重点工作召开了政府常务会和区长办公会，邀请人大、政协及专家研究各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取得较好效果。区属相关部门也十分重视项目建设的推进、实施、公开情况。区卫生局、区城乡建设局等单位把重点项目当作工作重点全力推进，尤其是对项目内容、发展规划、项目落实、投（融）资情况、完成时限等实行网上公开，并设立专栏，随时公开项目建设动态、完成情况等相关信息。区发改局还发布了项目专刊，今年在全区范围内共发专刊 15 期，及时总结交流项目建设的经验成果，谋划项目推进的新举措。

**三是注重倾听民生。**道里区公众信息网是与百姓连接的桥梁，居民可通过民生民意专栏反映问题，方便百姓与政府沟通，第一时间为百姓解忧。我区指定具体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对征询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收集、整理、分类，按职责督促相关部门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回复有关问题的办理结果。全年共受理“民生民意”网帖 691 份；办理“百姓谈”网帖 925 份，回复率 100%。

**（二）扎实开展政风建设工作，转变工作作风，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2011 年是全市政风建设年，我区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精心组织、注重实效、抓好落实。

**一是制定政风建设年工作方案。**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强化监管、严肃整治”的原则，制定了《哈尔滨市道里区 2011 年政风建设年工作方案》，成立了以区委副书记、区长郭冀平为组长的区政风建设年工作领导小组。为促进政风建设工作有效落实，我区抽调责任心强、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的工作人员，组成四个工作组，重点监测 51 个窗口部门和管理部位，重点跟踪服务 30 个大项目。区长和各个主管副区长分别带队，定期到区行政服务窗口单位、地区企业、乡镇村屯、街道社区等各个层面检查政风建设情况，进一步提高了我区政风建设水平。

**二是向社会做出公开承诺。**为了进一步推进政风建设年工作，转变工作作风，改善服务质量，道里区政府向社会作出了四项公开承诺：即，围绕“中兴”发展战略，履行工作责任；强化责任机制，推进项目落实；实行行政审批（服务）责任制，提升服务效能；实行检查督办机制、规范行政行为。区属各窗口单位也相应的对外作出承诺，提升了服务质量，提高了工作效率。

**三是积极做好政风转办工作。**规范了接收、转办、处理、反馈、备案处理流程，做到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并对热点、疑难问题实地踏查，确保转办通知件件有回音，事事有落实。为了加大对举报政风问题转办处理力度，通过各类渠道接收、发现的“八个突出问题”按照性质归类，及时转交相关部门处理，并督办检查，定期通报办理结果。今年，共开展明察暗访 5 次，纠正问题 20 余人次，督办回复市政风问题转办通知单 21 件，打造了我区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

**四是积极参与全市“万人评政风”优质服务竞赛活动。**我区“万人评政风”活动在区政风建设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组织协调下，全区各街道办事处统一部署、超前谋划、积极配合，确保了全区 104 个社区，千余人参加了网上评政风投票活动，投票率、有效率均达到了 100%。通过全市万名市民群众、三千余企业代表、十余万网民网上点击，道里区行政服务中心作为我区唯一重点监测服务窗口，在全市评政风活动投票中，“市民群众、企业代表满意率”评选中位列前茅。

**五是开展“双满意”优质服务竞赛活动。**按照市政风办关于开展政风建设年“双满意”（满意在群众、满意在企业）优质服务竞赛活动的有关要求，我区共有 6000 余市民参加政风建设年“双满意”优质服务竞赛活动。区属各单位能够高度重视此活动，积极组织辖区居民参与投票，确保了活动的有序进行。经过基层推荐、评审组初审及企业和社会公众投票，道里区行政服务中心被评为市 30 佳“优质服务窗口（单位）”荣誉称号，道里区行政服务中心肖艳秋同志被评为市百名“服务明星”先进个人称号。

**六是实施服务新模式，方便企业群众。**按照市政风办在全市城八区实行行政审批“一表制”的要求。我区行政服务中心投入 30 余万元对道里区行政服务中心办公资源进行整合，设立 10 个“一表制”受理窗口帮助企业群众录入。同时研究开发了省内首台行政审批自助服务一体机，通过一体机企业和群众可以在很短时间内完成所办事项的自助填表、快速查询、高速打印工作。“一表制”审批新模式，增

加了申请受理渠道，分流窗口人员的工作压力，降低办事成本，从而为企业、群众提供更优质、快捷的服务，有效提高行政效能。

(三) 加大监督考评力度，公开到位，责任到位。一是完善考评制度。制定了《道里区政务公开考核办法》、《道里区政务公开考核评分标准》，采取定期、不定期的形式对各部门、各单位的政务公开情况进行抽查，并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公开内容陈旧、更新不及时、维护不到位、该公开的不公开等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全年纠正不及时公开信息 12 件，督促 7 家单位更新陈旧信息，电话催办 4 家单位按时报送重要实项目、人事信息、重大决策等。二是发挥政务公开监督员作用。今年，我们先后召开了两次监督员会议。一方面，对监督员进行培训，使监督员明确监督的范围、监督方式和方法，确保其在政务公开监督工作中发挥积极的作用；另一方面，主动听取监督员的意见和建议，对监督员提出的部分庭院改造规划不公开、乱挂牌匾问题予以采纳和督办，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11 年，道里区政府通过道里区政务公开网站公开信息 77 条，其中领导信息及机构职能 2 条，由于领导工作变动，及时公开了《道里区政府区长副区长分工》；法规文件 4 条，公开了《道里区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办法》、《道里区开展城乡困难群众门诊救助及患特殊病种提高报销比例的规定》等；行政权力 2 条，公开了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23 家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依据，向社会公开了全区行政执法人员情况及《道里区卫生局行政执法责任制考核目标分解表》等；

社会服务 11 条，公开了《我市首家青少年发展资金会在道里区成立》、《道里区首部街道、社区政策法规汇编编撰完成》等；工作动态 57 条；财政信息 1 条，公开了《道里区财政运行情况》。2011 年 1—12 月浏览量累计达千余人次。

### 三、政府信息公开途径

**1. 互联网。** 我区通过道里区门户网、道里区政务公开专网、各单位网站向社会公众广泛发布有关信息 5000 余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专栏查阅和检索道里区主动公开信息内容，并下载依申请公开表格。

**2. 办事大厅。** 通过道里区行政服务中心大厅、道里区劳动保障服务大厅及各办事处服务大厅公开相关信息 1800 余条，供广大居民查询。

**3. 电子大屏幕。** 我区共有电子大屏幕 5 个，公开法规文件、决策信息、劳动用工信息等 1984 条。

**4. 其它公开方式。** 利用专题活动、宣传日，向社会发放宣传单 2000 余张，现场咨询讲解 150 余人次等。

### 四、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情况

全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由于申请事项不属于依申请信息公开范围，已告知当事人到相关部门反映情况。

### 五、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1 年，道里区政府未出现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或减免费用情况。

## **六、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1年，道里区政府没有因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而被申请行政复议或被提起行政诉讼。

## **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1年，道里区政府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尚存在一些不足和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工作基础需要进一步夯实。由于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是兼职人员，容易忽视公开工作；二是发展不平衡。有些单位对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不够，容易出现工作滞后现象；三是监督不到位，考核工作弱化，长效工作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

2012年将继续健全和完善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到位、责任到位，不断夯实工作基础。继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工作考核和社会评议，着力推进落后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促进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平衡发展。继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渠道，进一步丰富公开形式，不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层面，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向基层延伸。继续深化公开内容，加大公开力度。重点推进卫生、民政、劳动保障等部门社会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部门的信息公开。